

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农〔2018〕8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建设资金的通知

县委农办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18〕196号)精神,现将 2018 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,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请各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,科学合

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31）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转移性支出——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（51301）”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安排表

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. Inside the border, the characters "新丰县财政局" (Xin Feng County Finance Bureau) are written in a stylized font. The date "2019年1月15日" is stamped below the seal.
新丰县财政局
2019年1月15日

附件

2018 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别	金额	备注
合计	840	
新丰县	840	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
